

維護國家安全統一是香港特區的責任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

特區政府已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展開諮詢工作。本會作為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社團總會，對第二十三條的立法，表示堅決的支持。現在提出我們的幾點意見：

1. 基本法明確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份」；「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並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等七種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特區政府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乃是天經地義的事情。

維護國家安全、領土完整，是每個國民應盡的責任。綜觀世界各國，均有針對危害國家安全方面的罪行進行立法。如美國、英國、意大利、瑞士、日本等國，都有相應的法案條款。因此，為了我們國家的安全和統一，為了全面貫徹落實基本法，應該就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

2. 在世界上，涉及「國家安全」的法規都是由國會制定。而《基本法》授權香港特區自行立法，是中央對香港的高度信任。在有關國家安全的問題上，香港不但要強調「兩制」，更要強調「一國」。特區政府和香港市民，有責任維護國家的安全統一，保衛國土完整，保障國家不為敵對勢力顛覆和分裂。這是一個大是大非的問題。同時，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對保證香港社會的繁榮穩定和市民的安居樂業，保證香港有一個良好的投資環境，也是十分重要的。香港回歸祖國已經五年多了，就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的條件已經成熟，決不能再拖。

3. 特區政府為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做了充份準備和細緻工作，包括廣泛接觸社會各界人士，聽取社會各界特別是法律界的意見，這充份體現了民主的精神。同時，正如律政司梁愛詩司長所言，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將建基於現行的相關法例，亦會符合國際社會規範和普通法精神。而且，諮詢文件與本港現行法例及外國同類法例比較，已顯得寬鬆得多。一些人提出「白紙草案」的問題，這是完全不必要的。政府現有的安排，完全能夠達到聽取市民意見的目的，採用藍紙草案，是一個確保立法順利完成的必要做法。白紙草案的最大特點就是可以不立法，可以無限期拖下去。它只會拖延和阻礙第二十三條立法，對香港是有害的。

4. 立法不會影響言論自由。香港市民享有高度的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出版自由、宗教自由、結社自由等，這已經載於《基本法》之中，也是香港回歸五年多來的事實。立法與言論自由並沒有抵觸，相反可使言論自由得到更有效的保障。董建華行政長官也強調：「特區政府提出的建議，絕對不會減少香港市民現時所享有的自由和人權，亦絕對不會影響我們現有的生活方式」。

因此，為了國家和民族的利益，為了香港社會的長治久安，為了進一步完善香港的法制，本會完全支持第二十三條立法諮詢文件，堅決擁護第二十三條的立法。